

偷得大师半场戏

文/杨守松

2014年12月13、14号两天，昆剧大师版《牡丹亭》（上、下）在北京天桥剧场上演。

毫无疑问，这是绝版的辉煌。网上订票，没有。早就抢光了！赶紧托北昆的小青想办法。她说试试看。没过两天，说有了，980元一张，两场，1960元。我说，好，把账号发我，下午就……

就在去银行的路上，突然想到，13号白先勇要到巴城来。因为偷玖林工作室揭牌仪式就在这天举行！这是几年才促成的一件好事，作为始作俑者的我，怎么能不参加呢？

犹疑再三，还是咬牙给小青发消息：有事，不能来了，抱歉……

一连几天，思来想去还是心有不甘。就想，既然上半场不能看，看下半场也好啊！

马上联系小青。天！票没了。无缘大师演出，罢了！

殊不知，好像冥冥之中有个声音在留意、在呼唤，总是要让一个昆虫看到这场空前绝后的演出。开演前没几天，小青发微信说，有了！是一个香港朋友订好的，因临时有事不能来。我说，好……

13号白先勇来巴城，一天活动安排得紧张有序。其实我的半个心早已飞到北京去了！

因为要坐火车，好像有心思似的，就睡不好了。严重失眠！早早起来，等车送去火车站。

长途高铁还是第一次坐，将近

6个小时，直接就到了北京！

就这样，终于如愿，看了下半场，也算与大师演出有了半面之缘。

想起《游园》有句：“没揣菱花偷人半面”，便窃笑：我是偷得半场大师《牡丹亭》……

那晚，听说了几个小故事，很精彩——

一旦签约，张继青马上给孙建安电话：就照以前的吹，一个符号都不改；

《离魂》排练时，杜丽娘是要跪的，真就跪了！谁知跪了就起不来了……

全体紧张：不能这么玩的！好在导演有戏，说，演出时杜丽娘（张继青）要跪，而娘（王维艰）赶紧上前去扶住。这样安排，既不违背剧情，也照顾了张继青的实际情况。

化妆是最难的。学生顾卫英紧随左右，精心伺候——

老师说，脸上有根头发。顾卫英撩了一会，哪有啊？没有。老师说，有的！学生说，真没有。老师说，肯定有！于是自己动手，象征性的，好像真的有，又真的没了；

学生说，眼袋要吊起来，额头用胶布吊上去。老师不肯，学生坚持。老师不开心了：“我不是你那个年龄了！”可是要演杜丽娘，要漂亮，眼袋怎么能耷拉下来？学生坚持，一定要。老师没话了，只好听。

结果是，张继青一出场，全体惊艳：哇！这就是杜丽娘……

张继青演出，化妆了就不说话，上妆后就站着不坐。这是她的规矩。倘若有人说话哪怕递上去茶水什么，要挨骂的。参加大师演出，依然如此，她站在台后默默祈祷。比起往常来，似乎显得更加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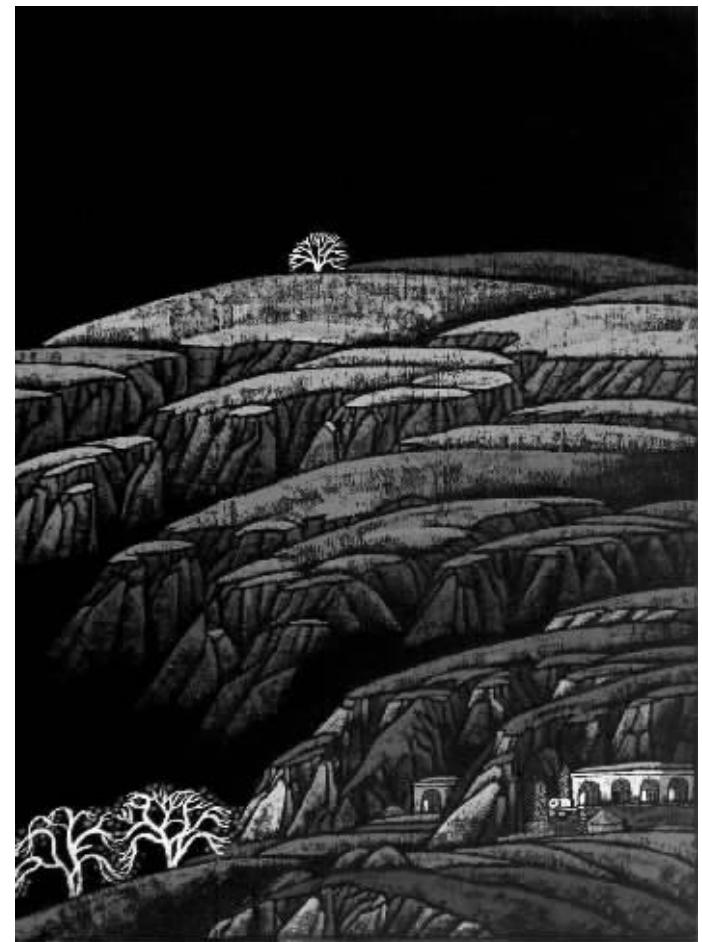
据说，所有参加演出的大师或者为大师配戏的演员，都非常紧张！

因为舆论压力太大。

多年不演出的沈世华，偏偏又遭遇感冒，尽管表演精彩，唱时却有走调，于是乐队一片慌乱……

还有一个小插曲，不少昆虫准备了要献花。主办方早有准备：演出结束，观众席前面突然就出现一排警察！威风凛凛齐齐刷刷地站在台前，以防止粉丝冲上台去献花。献花也不准！真是怪事。

韩昌云买了花，要献给沈世华。被拦住。好好说，不准。让人代送，不行！她就骂娘：我从台湾赶来，给老师送花都不准，这是什么王法？！一开骂，倒是有人来理了。答应一定送到，这才罢休。■



陕北高秋
画/王川

餐桌上

文/沙漠子

常州在历史上被划分成不同的区域，区域间的文化差异冲突主要来自恪守传统的老城市和运河沿岸的棚户区。棚户里居住着的是大嗓门说话、光着膀子大碗喝酒、赤脚在地上小跑着风风火火走路的苏北移民。他们大多是船民出身，捕鱼、短途运输、跑单帮，沿着运河就来到了这儿。他们很快就占领了苏南沿运河一带的区域，带来了苏北平原一马平川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从上世纪民国时期到五六十年代，那时候几乎所有苏北地区都有兄弟姐妹来到苏南。苏南有吴侬软语，有古老的京杭大运河连接着他们遥远而贫困的家乡。

在老家，吃早饭从来不上桌，通常是在灶间舀一碗明晃晃能照见人影的稀粥，两块萝卜头或咸菜疙瘩，端着，低着头，并不用筷子，用嘴巴稀里呼噜。粥刚刚出锅，因为烫，于是一边口腔里稀里呼噜发出响声，一边用嘴巴沿着碗的边沿转圈。转了一圈，粥碗就朝天了。

现在，他们堂而皇之地成了城市餐桌上的一页。但依然不改秉性。坚持吃粥，粥碗朝天了，至于是否肚子已饱，暂且不顾。粥碗朝天最具象征意义的现实就是已经吃了。

粥，自然抵不上泡饭。粥的创作方法以水为主，间或放入极少量的大米，穷凶极恶猛灌了两大碗，再盛不下，肚胀。然而，开工一泡尿，一切又化为乌有。比较而言，当然泡饭好，满墩墩的一大盆白米

饭，沸水中一滚，饭是清香，满口生津，水则滋润，回味无穷。

锡生正坐在泛着青光的玻璃餐桌前吃早饭。这是一张造型时尚、透着洋气的摆设。三天前，锡生把它从家具城驮了回来，至今不肯承认它是居家过日子的必需品。

城里的那些年轻人已很少吃饱饭了，赶时间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原因是这座苏南城市已达“小康”了。所以，喝着鲜牛奶，往法式面包上涂苹果酱或草莓酱，在冰箱里盛放自创的水果色拉时，锡生现在早餐也改吃泡饭、油条麻糕。腻了，偶尔换换口味，便煎两只荷包蛋，外加一碗大肉面。

锡生这么一边吃，一边展开刚到的早报——他本来就是半个读书人。在乡间，读到高中称得上是半个秀才了，况且，若不是高昂的学费，他或许已大学毕业，也就用不着像今日，落得个打工仔的名声。做打工仔锡生并不担心，他关心的是肚皮里半桶晃荡作响的墨水，锡生惟恐哪一天墨水经不住打工作业折磨化为乌有。所以，锡生不去大城市，他要到常州来打工。近里说，常州是学习型城市，往远里说呢，常州先贤赵翼300年前就吟诵“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想想，锡生打工，他怎能不向往常州呢？

读报时，锡生T恤衫上就留下了从麻糕上逃逸而不慎沾上去的芝麻屑。锡生站起来，在实木地板上单腿提跳，直到把芝麻屑打扫干净为止。接着，他感到额头上微微沁出了汗。于是他走进浴室。早晨洗澡，这也是锡生进城之后养成的新习惯。

抚摸着刚刮过的下巴，依然有一层残留的硬茬，该买剃须刀了，他想。锡生刮胡子，一直用刀片，过去在老家，他用飞鹰牌刀片，进城后，超市根本就买不到飞鹰牌的，于是改用吉列刀片，美国货。美国货，锋利、舒适，而且还经久耐用，锡生买得起，也用得着。

刮了胡须的锡生显得更年轻。如果单单从面相上看，锡生绝不会输给城市的那些讨女孩喜欢的小白脸。锡生肤色红润，红润中又透着阳光照射的黝黑色。况且，这黑色随着锡生几年的城市生活，早已全然脱尽了农村田埂上的泥土味，有一种城里人没有的气息，那就是乡场上干草堆上散发出的麦秸垛的香味。

自然，城里的那些飘逸着走路、浑身散发着脂粉香味、闻不惯锡生身上散发出的麦秸垛味的女孩子们，与早晨匆忙穿行在城市人群中的锡生，擦肩而过时，如若她们依然不闻不问，熟视无睹，这就与我们的锡生无关了，这是她们的损失。■

暗夜老太太

文/禹风

梦回江宁路的家，那个有七十二家房客的老楼。

夜深了，我就着月色，在触摸71号的数字，我没有钥匙，庆幸老房子的大门没有合拢。

我在黑暗中不知道走廊里的灯绳在哪里，于是我慢慢扶着墙往里走，手指下的墙皮都起泡霉烂了。我摸到木扶梯的扶手，一格一格往上走。到了二楼，黑夜中有了一挂昏黄的灯泡，于是，我又看见了万家那个浑身发臭的老太婆，在深夜的寒意中坐在二楼大走道的破沙发上打盹。

从我记事起，万家就把这个死去的当家人的小老婆赶出了他家套间，除了一天两顿有饭没菜的食物，什么都不供给她。老太婆泥雕木塑一样窝在走廊拐角的破沙发里，哪里也不去，好像沙发就是她的国。

谁说过，老年是一种不体面的状态。要是老了没地方洗澡，不体面的状态就是灾难性的。二楼的空隙时浓时淡混合着一股味儿，老人的体臭处在公开展览的状态下。二楼的十几户人家分享了万家这个破落户的气息。毒日当头的天气，万家姆妈会在屋顶的瓦片上，翻晒从宁波娘家送来的咸鱼，我和隔壁的男孩用塑料袋捕捉从十条弄堂赶来亲吻臭鱼干的绿头苍蝇。我们把苍蝇关在玻璃瓶里，欣赏它们艳丽却污秽的身体，然后像虐待狂一样摇晃玻璃瓶，感受苍蝇的大头撞击玻璃的细微颤动。

一年中无论寒暑，被赶出房间的老太婆都在走廊里过夜，必须去隔壁弄堂的公厕方便，所以，二楼永远亮着一个暗淡的灯泡，不至于让夜归的邻居感到害怕。万家驱逐长者的行径当然引起过公愤，但都立刻平息了。流传的是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故事：那个干瘪平常的万家姆妈在1949年前，竟然当过长三

堂子走红的倌人，万家的大儿子是个情种，不听老子的规劝，把大半家产送在了现今的福州路上。人民政府取缔妓院，当年的红倌人就让万家儿子如愿娶回了家。万家当家的和原配很快过了世，留下小老婆，听说她当年给过万家姆妈脸色看，本来就成了和猫搭伙过日子的老鼠，身边的一点黄货在抄家的时候又没地方藏被端走了，这下彻底落在从良人的手里。

也许堂子有堂子的密方，堂子里的女人生下三个女儿，一个比一个妖娆，是整栋楼房里最让男人巴望的生物。她们从走廊里飞过，天然的体香遮盖住老太婆的臭味，亮丽的脸如向日葵，向上仰着，一个个飞快地成了戏曲演员、外贸公司职员和友谊商店的营业员。

老太婆是唯一看见我回到楼房里的人，我看她混浊的眼睛含着笑意，无声的嘴唇是称呼我小名的口型，她僵硬的手如鸡爪一样从暗蓝色的棉袍袖筒里伸出来向我招手，脸上的皱纹里都是黑灰。

我没有进自家门，回身走过走廊，看见各家放在走廊里的煤炉煤球和瓶瓶罐罐，我上通往大晒台的铁梯时，回头看了看万家老太婆，她向我伸着手扣着两粒话梅糖，嘴角弯出了笑纹。我努力爬上大晒台，心里有一丝害怕，不知道黑暗中有什么？

从大晒台下来，我害怕踏空，几乎是拉着铁扶手，屁股一格格往下挪，铁梯格子像面条一样扭动着，让我从空格里逃生。

我走下木楼梯时，老太婆发出一声喉音，手里的话梅糖像子弹一样向我飞来，我感到一种海涛般持续上升的怜悯，看着老太婆站到她永在的破沙发上……■